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4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裁定批准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华建数创重整程序。

2026 年 7 月 9 日，华建数创收到上海三中院（2026）沪 03 破 3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上海三中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裁定批准了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建数创重整程序。现将华建数创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建数创重整情况概述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华建数创向上海三中院提交重整申请。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拟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5-057）。华建数创因行业下行和市场原因，陷入经营困难，但具备重组价值，因此向上海三中院提交重整申请。

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拟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编号：临 2025-058）。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3）。2026 年 1 月 19 日，华建数创临时管理人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2026）沪 03 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华建数创提出的重整申请。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8）。2026 年 3 月 4 日，上海三中院召集召开华建数创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华建数创重整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华建数创收到上海三中院（2026）沪 03 破 3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将全额清偿、获得充分保障，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显著优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同组债权公平对待，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且该草案已经小额债权人组及大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此外，重整计划草案经营方案立足华建数创公司数字专项业务模式和技术优势能力开展经营活动，有助于恢复华建数创公司的经营活力，重整经营方案具备可行性。故华建数创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华建数创重整计划裁定通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华建数创已资不抵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无剩余财产可向原出资人分配，原出资人所有者权益为负。因此，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原出资人持有的华建数创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华建数创注资 6,000 万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设计集团”）以经评估的“工程建设智慧数字产业化平台”中的应收账款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7013677 号）进行注资，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 5,704 万元。注资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韵筑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现代设计集团成为重整后华建数创的股东，其中韵筑投资持有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的股权比例预计约为 51.26%，现代设计集团持有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的股权比例预计约为 48.74%。重整后的华建数创继续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华建数创重整后的战略定位为“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商”，赋能公司主业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华建数创将通过数据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为公司业务数字化场景提供支持，将数据积累快速转换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

四、风险提示

华建数创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华建数创及相关方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华建数创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华建数创重整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的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华建数创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3破3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